公示送達附件

繕本

民事起訴狀

更正訴之聲明、被告起訴狀

案號：112 年度訴字第 349 號

股別：賢股

原告　　曜寬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湯濬榮

訴訟代理人　　吳展育律師　　嘉義市西區文化路 432 巷 32 號

王郁晶律師　　電話:05-2349870

被告

1. 羅憲發
2. 羅世豪
3. 羅麗蘭
4. 羅麗華
5. 羅俊郁
6. 羅俊儀
7. 羅文魁
8. 羅原賜
9. 羅輝宏
10. 羅官秀盆
11. 羅俊彪
12. 羅俊傑
13. 羅文儒
14. 羅巧玲

15. 羅永昌

16. 羅深池

17. 羅秋菊

18. 羅秋香

19. 羅歆菲

20. 曾水盛

21. 曾碧雲

22. 李毅昭即曾冠華之承受訴訟人

23. 李紘睿即曾冠華之承受訴訟人

24. 李嘉祥即曾冠華之承受訴訟人

25. 曾素蓮

26. 劉長娥

27. 羅佩慈

28. 羅一良

29. 陳怨即曾正治之承受訴訟人

30. 曾義雄即曾正治之承受訴訟人

31. 曾義成即曾正治之承受訴訟人

32. 曾麗美即曾正治之承受訴訟人

33. 曾麗香即曾正治之承受訴訟人

34. 曾天德

35. 曾來春

36. 曾憲國

37. 龔楠凱

38. 龔曾埄媚

39. 羅金珠

40. 羅文邦

41. 王貴丹

42. 李沁憲

43. 李美嫻

44. 李珈慧

45. 李炘懋

46. 林玉彬即李姵穎之承受訴訟人

47. 林均隆即李姵穎之承受訴訟人

48. 林良珍

49. 林良吉

50. 林良安

51. 林彥宏

52. 羅明耀

53. 李秀梓
54. 官李秀治
55. 黃天泰
56. 黃天德
57. 劉黃敏
58. 潘黃秀針
59. 羅惠馨
60. 羅美雪
61. 羅美方
62. 林佑倫
63. 林佑穎
64. 林佑充
65. 呂平三
66. 呂幸
67. 呂桐河
68. 呂佳樺
69. 呂素滿
70. 何阿姐
71. 呂燕兒
72. 呂鳳凰
73. 呂燕鳳

74. 呂豐源

75. 呂豐謀

76. 呂豐崙

77. 呂豐甫

78. 何呂美麗

79. 吳呂美蔭

80. 林呂美雪

81. 呂珈慧

82. 呂凱茵

83. 廖木松兼廖守男之承受訴訟人

84. 廖唯傑兼廖守男之承受訴訟人

85. 廖春燕兼廖守男之承受訴訟人

86. 廖惠萍兼廖守男之承受訴訟人

87. 羅國華

88. 羅國騰

89. 羅國民

90. 呂乱

91. 何寶堂兼何大山之承受訴訟人

92. 呂啓憲兼何大山之承受訴訟人

93. 何寶輝兼何大山之承受訴訟人

94. 呂芙蓉

95. 羅金呅

96. 羅秋茸

97. 羅黃詠怡

98. 羅玄宇

99. 羅千雅

100. 羅婉榕

101. 楊麗珠

102. 龔羅甭纏

103. 羅林月桂

104. 羅一龍兼羅龔差之承受訴訟人

105. 羅振瑜兼羅龔差之承受訴訟人

106. 羅秀雯兼羅龔差之承受訴訟人

107. 羅曾秋菊

108. 羅河永兼羅龔差之承受訴訟人

109. 羅河顏兼羅龔差之承受訴訟人

110. 羅美紅兼羅龔差之承受訴訟人

111. 羅清雲兼羅龔差之承受訴訟人

112. 羅國林兼羅龔差之承受訴訟人

113. 羅素蘭兼羅龔差之承受訴訟人

114. 羅麗虹兼羅龔差之承受訴訟人

115. 黃明山

116. 黃明德

117. 梁黃碧桃

118. 黃于銘

119. 黃鈞聖

120. 黃素女

121. 劉嘉明

122. 劉嘉富

123. 劉美香

124. 康麗娟

125. 康麗瓶

126. 康麗歡

127. 康麗珍

128. 曾英富

129. 曾喻英(原名曾英美)

130. 黃鶯蘭

131. 黃俊豪兼黃陳秋子之承受訴訟人

132. 黃登發兼黃陳秋子之承受訴訟人

133. 黃金柳兼黃陳秋子之承受訴訟人

134. 黃玉美兼黃陳秋子之承受訴訟人

135. 黃玉雲兼黃陳秋子之承受訴訟人

136. 馬盧秀鑾

137. 馬佳豪

138. 馬誌廷

139. 馬海雲

140. 沈尚毅

141. 沈祐緯

142. 馬秋敏

143. 呂建億

144. 呂建良

145. 呂春美

146. 呂和令

147. 呂盈璋

148. 呂柏賢

149. 呂玟慧

150. 黃呂秀絨

151. 呂秀勤

152. 陳呂桃

153. 呂玉丹

154. 溫朝明

155. 溫欽堂

156. 溫裕傑

157. 溫凡逸

158. 溫熒緹

159. 馬羅若招

160. 馬國雄

161. 馬素真

162. 馬素娥

163. 馬跳難

164. 馬春其

165. 賴馬鑾英

166. 馬嘉燦

167. 馬淑卿

168. 賴昶壬

169. 賴美雅

170. 賴政黛

171. 蔡馬玉女

172. 馬玉枝

173. 馬金滿

174. 曾金火

175. 陳永松

176. 陳永峯

177. 陳永輝

178. 賴陳月娥

179. 陳麗莉

180. 謝明哲

181. 謝進成

182. 盧謝棉子

183. 黃謝玉燕

184. 曾金枝

185. 羅雅萍

186. 羅淑美

187. 羅國修

188. 羅志龍

189. 黃震鐘

190. 黃書敏

191. 蔡玉蘭

192. 黃貫齊

193. 黃菁菁

194. 黃金山

195. 翁黃金治

196. 陳黃金鶯

197. 郭曾碧梅

198. 黃針泉兼黃慶文、黃大川之承受訴訟人

199. 黃柳風兼黃慶文、黃大川之承受訴訟人

200. 黃啟東兼黃慶文、黃大川之承受訴訟人

201. 徐謝經

202. 羅坤河

203. 羅坤池

204. 羅吉成

205. 羅黃阿珠

206. 羅敏男

207. 羅永川

208. 呂瑞雄

209. 呂明麗

210. 呂明珠

211. 呂明芬

為拆屋還地事件，依法起訴事：

更正後訴之聲明

一、 被告羅憲發、羅世豪、羅麗蘭、羅麗華、羅俊郁、羅俊儀、羅

文魁、羅原賜、羅輝宏、羅官秀盆、羅俊彪、羅俊傑、羅文儒、羅巧玲應將坐落於嘉義縣水上鄉[redacted]土地上，如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上測法字第269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複丈日期114年10月3日，下稱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279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並將上開土地騰空返還原告。

二、 被告羅永昌應將坐落於嘉義縣水上鄉[redacted]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B部分面積99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並將上開土地騰空返還原告。

三、 被告羅深池、被告羅河顏應將坐落於嘉義縣水上鄉[redacted]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C部分面積85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並將上開土地騰空返還原告。

四、 被告羅原賜、羅輝宏、羅俊彪、羅俊傑、羅文儒、羅巧玲、羅俊郁、羅俊儀、羅文魁、羅官秀盆、羅秋菊、羅秋香、羅歆菲、羅憲發、羅麗蘭、羅麗華、羅世豪、曾水盛、曾碧雲、李毅昭(即曾冠華之承受訴訟人)、李紘睿(即曾冠華之承受訴訟人)、李嘉祥(即曾冠華之承受訴訟人)、曾素蓮、劉長娥、羅佩慈、羅一良、陳怨(即曾正治之承受訴訟人)、曾義雄(即曾正治之承受訴訟人)、曾義成(即曾正治之承受訴訟人)、曾麗美(即曾正治之承受訴訟人)、曾麗香(即曾正治之承受訴訟人)、曾天德、曾來春、曾憲國、龔楠凱、龔曾烽媚、羅金珠、羅文邦、王貴丹、李沁憲、李美嫻、李珈慧、李炘懋、林玉彬(即李姵穎之承受訴訟人)、林均隆(即李姵穎之承受訴訟人)、林良珍、林良吉、林良安、林彥宏、羅明耀、李秀梓、官李秀治、黃天泰、黃天德、劉黃敏、潘黃秀針、羅惠馨、羅美雪、羅美方、林佑倫、林佑穎、林佑充、呂平三、呂幸、呂

桐河、呂佳樺、呂素滿、何阿姐、呂燕兒、呂鳳凰、呂燕鳳、呂豐源、呂豐謀、呂豐崙、呂豐甫、何呂美麗、吳呂美蔭、林呂美雪、呂珈慧、呂凱茵、廖木松(兼廖守男之承受訴訟人)、廖唯傑(兼廖守男之承受訴訟人)、廖春燕(兼廖守男之承受訴訟人)、廖惠萍(兼廖守男之承受訴訟人)、羅國華、羅國騰、羅國民、呂乱、何寶堂(兼何大山之承受訴訟人)、呂啓憲(兼何大山之承受訴訟人)、何寶輝(兼何大山之承受訴訟人)、呂芙蓉、羅金呅、羅秋茸、羅黃詠怡、羅玄宇、羅千雅、羅婉榕、楊麗珠、龔羅甫纏、羅林月桂、羅一龍(兼羅龔差之承受訴訟人)、羅振瑜(兼羅龔差之承受訴訟人)、羅秀雯(兼羅龔差之承受訴訟人)、羅曾秋菊、羅河永(兼羅龔差之承受訴訟人)、羅河顏(兼羅龔差之承受訴訟人)、羅美紅(兼羅龔差之承受訴訟人)、羅清雲(兼羅龔差之承受訴訟人)、羅國林(兼羅龔差之承受訴訟人)、羅素蘭(兼羅龔差之承受訴訟人)、羅麗虹(兼羅龔差之承受訴訟人)、黃明山、黃明德、梁黃碧桃、黃于銘、黃鈞聖、黃素女、劉嘉明、劉嘉富、劉美香、康麗娟、康麗瓶、康麗歡、康麗珍、曾英富、曾喻英、黃俊豪(兼黃陳秋子之承受訴訟人)、黃登發(兼黃陳秋子之承受訴訟人)、黃金柳(兼黃陳秋子之承受訴訟人)、黃鶯蘭、黃玉美(兼黃陳秋子之承受訴訟人)、黃玉雲(兼黃陳秋子之承受訴訟人)、馬盧秀鑾、馬佳豪、馬誌廷、馬海雲、沈尚毅、沈祐緯、馬秋敏、呂建億、呂建良、呂春美、呂和令、呂盈璋、呂柏賢、呂玟慧、黃呂秀絨、呂秀勤、陳呂桃、呂玉丹、温朝明、温欽堂、温裕傑、温凡逸、温熒緹、馬羅若招、馬國雄、馬素真、馬素娥、馬跳難、馬春其、賴馬鑾英、馬嘉燦、馬淑卿、賴昶壬、賴美雅、賴政黛、蔡馬玉女、馬玉枝、馬金滿、曾金火、陳永松、

陳永峯、陳永輝、賴陳月娥、陳麗莉、謝明哲、謝進成、盧謝棉子、黃謝玉燕、曾金枝、羅雅萍、羅淑美、羅國修、羅志龍、黃震鐘、黃書敏、蔡玉蘭、黃貫齊、黃菁菁、黃金山、翁黃金治、陳黃金鶯、郭曾碧梅、黃針泉(兼黃慶文、黃大川之承受訴訟人)、黃柳風(兼黃慶文、黃大川之承受訴訟人)、黃啟東(兼黃慶文、黃大川之承受訴訟人)、徐謝經、羅深池、羅坤河、羅坤池應將坐落於嘉義縣水上鄉[redacted]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 D 部分面積 92 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並將上開土地騰空返還原告。

五、 被告羅吉成應將坐落於嘉義縣水上鄉[redacted]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 E 部分面積 84 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並將上開土地騰空返還原告。

六、 被告羅黃阿珠、羅永昌應將坐落於嘉義縣水上鄉[redacted]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 F 部分面積 20 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並將上開土地騰空返還原告。

七、 被告羅敏男應將坐落於嘉義縣水上鄉[redacted]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 G 部分面積 100 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並將上開土地騰空返還原告。

八、 被告羅林月桂、羅秀雯(兼羅龔差之承受訴訟人)、羅振瑜(兼羅龔差之承受訴訟人)、羅一龍(兼羅龔差之承受訴訟人)、羅曾秋菊、羅河永(兼羅龔差之承受訴訟人)、羅河顏(兼羅龔差之承受訴訟人)、羅美紅(兼羅龔差之承受訴訟人)、羅清雲(兼羅龔差之承受訴訟人)、羅國林(兼羅龔差之承受訴訟人)、羅素蘭(兼羅龔差之承受訴訟人)、羅麗虹(兼羅龔差之承受訴訟人)、羅黃詠怡、龔羅甭纏、羅玄宇、羅千雅、羅婉榕、楊麗珠、羅深池應將坐落於嘉義縣水上鄉[redacted]土地

上，如附圖所示編號H部分面積217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並將上開土地騰空返還原告。

九、 被告呂桐河應將坐落於嘉義縣水上鄉[redacted]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I部分面積4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並將上開土地騰空返還原告。

十、 被告羅永川、呂瑞雄、呂明麗、呂明珠、呂明芬應將坐落於嘉義縣水上鄉[redacted]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J部分面積1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並將上開土地騰空返還原告。

十一、 被告羅清雲(兼羅龔差之承受訴訟人)、羅國林(兼羅龔差之承受訴訟人)、羅素蘭(兼羅龔差之承受訴訟人)、羅麗虹(兼羅龔差之承受訴訟人)、羅林月桂、羅秀雯(兼羅龔差之承受訴訟人)、羅振瑜(兼羅龔差之承受訴訟人)、羅一龍(兼羅龔差之承受訴訟人)、羅曾秋菊、羅河永(兼羅龔差之承受訴訟人)、羅河顏(兼羅龔差之承受訴訟人)、羅美紅(兼羅龔差之承受訴訟人)應將坐落於嘉義縣水上鄉[redacted]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K部分面積56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並將上開土地騰空返還原告。

十二、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十三、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 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定有明文。

二、 緣原告曜寬建設有限公司(下稱原告曜寬公司)經由 鈞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3600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於民國(下

同)111 年 4 月 12 日拍定取得嘉義縣水上鄉[redacted]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有權利移轉證書、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可證(證物1)。

三、 經查,被告羅憲發等人就系爭土地並無合法占用權源,然被告羅憲發等人卻以未辦保存登記建物或地上物占有系爭土地,已侵害原告曜寬公司之所有權,渠等占用系爭土地範圍如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上測法字第 26900 號土地複丈成果圖(複丈日期 114 年 10 月 3 日,下稱附圖)所示。而被告等人占用部分詳如鈞院 108 年度司執字第 13600 號強制執行事件程序查封筆錄暨陳報狀(證物 2)及稅籍登記資料所示,則被告羅憲發等人之行為,自屬無權占有。是原告曜寬公司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之規定,訴請被告羅憲發等人拆除建物或地上物交還土地予原告。

四、 復依證物 2 陳報狀所示,系爭 106 地號土地上有作為「羅姓共用宗祠之編號 D 未保存登記建物」一棟,因原告曜寬公司尚未能知悉羅姓共用宗祠之事實上處分權人,請求 鈞院准予調查本案相關另案卷宗後,俾釐清事實上處分權歸屬,原告曜寬公司將另狀訴之聲明。依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642 號民事案件勘驗結果及該案被告之主張,變更追加聲明如聲明四所載。

五、 聲請調查證據部分:

(一) 請求調取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642 號民事卷宗、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8 年度司執字第 13600 號民事執行卷宗全卷,俾釐清系爭土地上建物及地上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人。

(二) 為明確查知原告曜寬公司所有之系爭土地遭被告羅憲發等

人個別所有之未保存登記建物占用之實際情形及範圍，懇請 鈞院定期現場勘驗，並命所轄地政機關人員（嘉義市水上地政事務所：址嘉義縣水上鄉嘉朴路 33 號）到現場為系爭土地複丈及測量實際占用土地範圍，俾利原告變更或追加訴之聲明。 鈞院已於 113 年 7 月 15 日至系爭土地現場勘驗，並由嘉義市水上地政事務所作成附圖，原告爰依附圖測量結果變更追加聲明如前所載。

六、 綜上所陳，被告羅憲發等人未經原告曜寬公司之同意，無權占用原告曜寬公司之土地，為保障權益，特狀請 鈞院鑒核，賜判如訴之聲明，以維權益，至感法便。

【證據清單，皆為影本】

附圖、嘉義縣水上鄉地政事務所上測法字第 26900 號土地複丈成果圖 1 份。

證物 1、權利移轉證書、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各一份。

證物 2、民事陳報狀影本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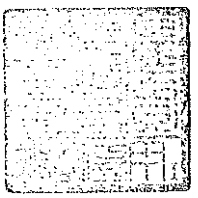
謹狀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0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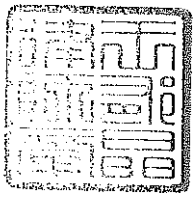
具狀人：曜寬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湯濬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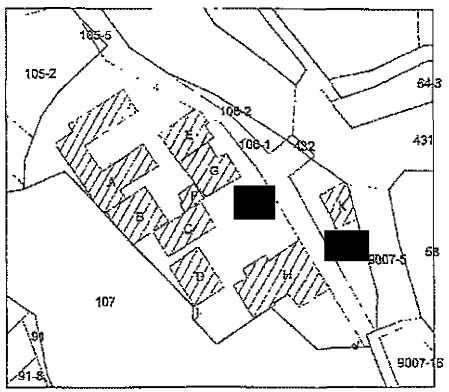
訴訟代理人：王郁晶律師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土地坐落	水上鄉[redacted]地號
囑託機關及文號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3年6月25日 嘉院弘民賢112訴349字第1139006539號
囑託事項	拆屋還地
收件日期文號	113年6月26日上測法字第26900號
複丈日期	114年10月3日
附記	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
說明	——：地籍線 A~K：測量位置 超出[redacted]土地之建物不予繪圖及計算面積

比例尺：1/1200



編號	A	B	C	D	E	F	G	H	I	J	K
面積（m^2）	279	99	85	92	84	20	100	217	4	1	56

5

主任柯伍龍

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發給

附圖